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雅芬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8
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001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0556A00\_ATTCH2.pdf、0010556A00\_ATTCH1.pdf、001055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及修正對照表」，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5月21日國健社字第1100002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情勢，該署延長健康職場認證及績優健康職場申請期限1個月，並同步修正方案部分文字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